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致：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广德环保、公司、发行人：指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南城广德：指南城广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3、本次发行：指广德环保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总数不超过 10,260,000 股股票的行为；
- 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5、全国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6、全国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7、挂牌日：指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日期，即 2015 年 3 月 5 日；
- 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26 日第一次修订、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二次修订、2021 年 10 月 30 日第三次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1、《业务规则》：指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2、《定向发行规则》：指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14、《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指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修订）》；

15、《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指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一次修订、2021 年 9 月 17 日第二次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6、《公司章程》：指《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定向发行说明书》：指《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赴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由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000556008737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甘力南，注册资本为4,29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的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1	广德环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铜废

		物（HW22）、废酸（HW34）、含镍废物（HW46）、其他废物（HW49）收集、贮存、利用（凭许可证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回收、加工处理及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回收、加工处理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南城广德	新能源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镍、钴、锂、铜、锌等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之规定取得下列与经营有关的资质：

序号	证件名称及编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核准经营类别/许可范围/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赣环危废证字 040 号）	广德环保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34 废酸、HW46 含镍废物、HW49 其他废物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赣）WH 安许证字 [2014]0801 号	广德环保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硫酸镍（3kt/a）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362510003）	广德环保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硫酸镍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4	排污许可证（91361000556008737F001Q）	广德环保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治理，锅炉	202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5	排污许可证（91361021MA37MKGEX1001V）	南城广德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无机盐制造，锅炉，工业炉窑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

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3、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公司与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并通过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抚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jxfz.gov.cn>）、广昌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xgc.gov.cn>）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及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和处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硫酸镍、电镀级硫酸镍、电积铜、碱式碳酸镍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运营的“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铜萃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就“年产 3,000 吨电解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内容包括了前述两项技术改造项目）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聘请了第三方专业环评服务机构就现有项目编制整体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将在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除前述尚未办理环评手续的已建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其他已建项目均已依法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根据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和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城广德“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要求，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生态环境问题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挂牌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jiangxi.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挂牌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自发行人挂牌日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

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明晰了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自发行人挂牌日起，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承诺等资料，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或其他权益占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或其他权益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明细等资料，并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1、关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8）。

（2）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2-033）。

2、关于日常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根据《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对涉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614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本次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安排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了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发行对象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及其开立证券账户所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证券账户权限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对象的居民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

（一）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发行价格为 8.38 元/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刘芳游	在册股东	95.00	796.10	现金
2	张增军	新增投资者	36.00	301.68	现金
3	吴美莉	新增投资者	60.00	502.80	现金
4	厦门博茵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240.00	2,011.20	现金
5	广昌江金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595.00	4,986.10	现金
合计			1,026.00	8,597.88	-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刘芳游

刘芳游，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532197104****，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现任广州潭海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芳游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17705****。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刘芳游系公司在册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2、张增军

张增军，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2196606****，住址为浙江省桐庐县，现任杭州南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增军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13444****，属于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自然人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3、吴美莉

吴美莉，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2198510****，住址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现任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晋江市惠芳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奔达可汽车维修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晋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宝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协群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宝嘉（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吴美莉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13705****，属于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自然人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4、厦门博芮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芮投资”）

名称	厦门博芮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33QR6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3 号科汇楼 705-06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9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博芮投资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SQ21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384，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博芮投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29****。

博芮投资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5、广昌江金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金广德”）

名称	广昌江金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30MA7DU25J8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广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

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金广德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TQ87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385，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江金广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33****。

江金广德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刘芳游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力南之女甘倩陶持有本次发行对象博芮投资之基金管理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1% 的股份。博芮投资与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厦门博芮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

具的《调查表》《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查验了发行对象持有的居民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1号》所规范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1号》所规范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拟用于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合法募集的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权力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

1、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董事甘力南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回购协议〉的议案》时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议案均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监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同时，监事会出具了《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程序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202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刘芳游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关联股东甘力南、抚州市锐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回购协议〉的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已经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除此之外，前述议案均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22]1100号）和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承诺函》等资料，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已经于2022年5月13日终止。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未违反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关于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对象的居民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对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2 名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 2 名机构合格投资者。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江金广德为广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出资 80% 设立的私募基金，由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其已就本次认购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须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除江金广德外，其他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无须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力南与江金广德签订的《回购协议》、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

（一）关于《股票认购合同》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终止发行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约定。《股票认购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均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相应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审议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法合规。

（二）关于《回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2022年5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力南与发行对象江金广德签订了《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简介	条款内容
1	江金广德回购请求权	<p>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江金广德有权要求甘力南回购届时其持有的广德环保全部股份：</p> <p>（1）广德环保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或合格的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p> <p>（2）广德环保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本协议所称“合格的证券交易所”是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p> <p>“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IPO）”是指广德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p> <p>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1+8%*N）—投资方收到的广德环保分红款，N=自江金广德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投资完成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目标股份的股票登记手续为准，回购日为甘力南支付完毕回购款之日。</p> <p>江金广德同意，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江金广德须一次性要求甘力南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不能分次或分阶段提出。若江金广德首次仅针对部分股份提出回购的，则以首次提出回购的数量为甘力南最终回购数量，江金广德不得再依据本协议主张剩余股份的回购权。在江金广德向甘力南发出股份回购通知函之日起90日内，甘力南应向江金广德全额付清回购价款，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还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标准向江金广德支付违约金。</p>
2	甘力南回购权	<p>自江金广德投资完成之日起满3个月之日起至广德环保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前，甘力南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不超过江金广德届时所持广德环保股份数20%的股票；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金额*（1+8%*N）—投资方就甘力南回购的股权数量已收到的广德环保分红款，投资方的投资价款金额=甘力南回购股票数量/江金广德届时所持广德环保股份总数*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N=自江金广德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投资完成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目标股份的股票登记手续为准，回购日为甘力南支付完毕回购款之日。</p> <p>甘力南应在发出要求回购通知之日起90日内向江金广德</p>

		付清回购价款，如有逾期，视为甘力南放弃本条的回购权。双方同意，在江金广德收到甘力南支付的全额回购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互相配合并办理完成回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	江金广德董事提名权	江金广德认购广德环保发行的股票登记完成后 120 日内，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德环保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名 1 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但江金广德应当事先就该董事候选人人选与甘力南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甘力南出具的同意其作为董事候选人的书面许可文件方可提名。在董事候选人经甘力南书面许可的前提下，甘力南承诺在广德环保董事选举决策中（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投赞成票。
4	终止条款	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或合格的证券交易所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审核趋势和意见，确保广德环保顺利上市，双方同意，于广德环保向中国证监会或合格的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的约定自动终止，但若广德环保的 IPO 申请审核不通过、被否决、失效、终止或主动撤回申请的，则前述被终止的相关约定恢复执行。
5	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江金广德和广德环保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亦随《股票认购合同》失效而失其效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回购协议》的签订各方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回购协议》合法有效。《回购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回购协议》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力南与江金广德签订的《回购协议》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

定承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发行需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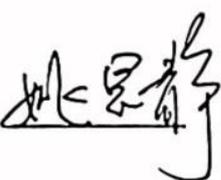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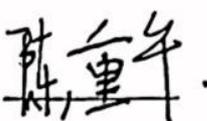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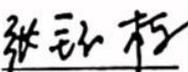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重华 

张钰栋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